

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6巷28號6樓
公司電話：(02)2795-1777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58-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字第 100592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張嵐菁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總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4,565	36	\$63,639	17	\$249,126	6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9,020	8	11,546	3	20,020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8,710	2	3,478	1	3,6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024	1	2,659	1	2,0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5,226	7	28,290	8	26,27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8,859	5	9,111	3	12,22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7	1,750	1	2,465	-	1,8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6	4,137	1	5,551	2	5,377	2
130x	存貨		42,407	11	20,199	6	25,944	7
1410	預付款項		993	-	590	-	2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57	-	872	-	2,3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1,548	72	148,400	41	349,223	91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64,457	17	174,707	4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2,716	3	10,606	3	9,556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及六.9	10,589	3	10,718	3	10,78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7	15,505	4	15,308	4	12,21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536	1	2,879	1	1,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803	28	214,218	59	34,032	9
1xxx	資產總計		\$377,351	100	\$362,618	100	\$383,2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6,073	2	\$6,520	2	\$2,771	1
2170	應付帳款		26,755	7	11,225	3	11,15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54	-	8,506	2	5,7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706	4	10,110	3	15,868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61	2	4,087	2	10,60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549	15	40,448	12	46,163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	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	-	13	-	-	-
2xxx	負債總計		57,579	15	40,461	12	46,163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及六.12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41,440	64	240,840	66	240,840	63
3110	股本合計		241,440	64	240,840	66	240,840	63
3200	資本公積		81,938	22	123,487	34	123,470	32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484)	(1)	(41,907)	(12)	(9,274)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9,894	85	322,420	88	355,036	92
36xx	非控制權益		(122)	-	(263)	-	(17,944)	(5)
3xxx	權益總計		319,772	85	322,157	88	337,092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7,351	100	\$362,618	100	\$383,2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經營
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及七	\$69,932	100	\$32,878	100	\$204,759	100	\$164,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及七	(51,952)	(74)	(18,639)	(57)	(141,238)	(69)	(112,305)	(68)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7,980	26	14,239	43	63,521	31	52,683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95)	(16)	(10,182)	(31)	(29,105)	(14)	(27,086)	(16)
6200	管理費用		(8,027)	(11)	(8,017)	(24)	(25,938)	(13)	(23,86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73)	(7)	(5,600)	(17)	(17,197)	(8)	(15,533)	(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95)	(34)	(23,799)	(72)	(72,240)	(35)	(66,483)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15)	(8)	(9,560)	(29)	(8,719)	(4)	(13,800)	(8)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2,136	3	741	2	4,406	2	2,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5	1	116	-	790	-	198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1	4	857	2	5,196	2	2,351	1
7950	稅前淨(損)利		(3,434)	(4)	(8,703)	(27)	(3,523)	(2)	(11,449)	(7)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17	394	-	1,490	5	180	-	1,850	1
8500	本期淨(損)利		(3,040)	(4)	(7,213)	(22)	(3,343)	(2)	(9,599)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40)	(4)	\$(7,213)	(22)	\$(3,343)	(2)	\$(9,599)	(6)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160)	(4)	\$(7,239)	(22)	\$(3,484)	(2)	\$(9,27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0	-	26	-	141	-	(325)	-
			\$(3,040)	(4)	\$(7,213)	(22)	\$(3,343)	(2)	\$(9,599)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60)	(4)	\$(7,239)	(22)	\$(3,484)	(2)	\$(9,27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20	-	26	-	141	-	(325)	-
			\$(3,040)	(4)	\$(7,213)	(22)	\$(3,343)	(2)	\$(9,599)	(6)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0.13)		\$(0.30)		\$(0.14)		\$(0.39)	
	本期淨(損)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9810	本期淨(損)利		\$(0.13)		\$(0.30)		\$(0.14)		\$(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1XX	36XX	3XXX
B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40,175	\$159,296	\$2,128	\$(38,407)	\$363,192	\$(17,619)	\$345,573
C1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6,279)	(2,128)	2,128	-	-	-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65	453	36,279	36,279	-	-	-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274)	(9,274)	1,118	-	1,118
D3	103年第三季淨利(損)					(9,274)	(325)	(9,599)
D5	103年第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74)	(325)	(9,599)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240,840	\$123,470	\$-	\$(9,274)	\$355,036	\$(17,944)	\$337,092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40,840	\$123,487	\$-	\$(41,907)	\$322,420	\$(263)	\$322,157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1,907)		41,907	-	-	-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00	358		(3,484)	958	141	958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84)	-	(3,343)
D3	104年第三季淨利(損)					-	-	-
D5	104年第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3,484)	141	(3,343)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84)	141	(3,343)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241,440	\$81,938	\$-	\$(3,484)	\$319,894	\$(122)	\$319,7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523)	\$(11,44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2,381
A20100	折舊費用	2,668	2,912
A20200	攤銷費用	238	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6)	(99)
A21200	利息收入	(2,023)	(2,1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2	2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65)	11,42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33,50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064	6,3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748)	(8,049)
A31200	存貨增加	(22,208)	(9,347)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3)	8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85)	(2,26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47)	7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530	3,2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752)	4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96	(9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174	1,1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08)	29,0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38	71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414	1,5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56)	31,38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00)	(3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02	30,08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0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018	2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8)	(5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3)	(6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6	1,1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076	(2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6	9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6	9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926	32,0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39	217,0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565	\$249,1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主要業務為(1)基因檢測、(2)生物及科學資訊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6巷28號6樓。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力，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以增資發行新股1,500千股換發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東500千股，換股比例為3：1，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投資金額為15,900千元，持股比例100%。另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4.9.30	103.12.31	103.9.30	
本公司	訊聯醫事檢驗所—內湖	醫事檢驗	-%	-%	-%	註

註：本公司雖未投資持股，惟對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個體。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主要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試驗設備	2~7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檢測、顧問及資料庫查詢服務產生，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1)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2)若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18.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對訊聯醫事檢驗所雖未投資持股，惟對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個體。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9.30	103.12.31	103.9.30
庫存現金	\$416	\$432	\$361
活期存款	22,048	23,693	30,856
定期存款	112,101	39,514	217,909
合 計	<u>\$134,565</u>	<u>\$63,639</u>	<u>\$249,12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9.30	103.12.31	103.9.30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 金	<u>\$29,020</u>	<u>\$11,546</u>	<u>\$20,020</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9.30	103.12.31	103.9.30
定期存款	\$64,250	\$174,500	\$-
質押定期存款	8,917	3,685	3,683
合 計	<u>\$73,167</u>	<u>\$178,185</u>	<u>\$3,683</u>
流 動	\$8,710	\$3,478	\$3,683
非 流 動	64,457	174,707	-
合 計	<u>\$73,167</u>	<u>\$178,185</u>	<u>\$3,683</u>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及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應收票據

	104.9.30	103.12.31	103.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024	\$2,659	\$2,039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4,024</u>	<u>\$2,659</u>	<u>\$2,039</u>

前述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9.30	103.12.31	103.9.30
應收帳款	\$30,501	\$33,837	\$29,891
減：備抵呆帳	(1,874)	(5,547)	(3,62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401)	-	-
小 計	<u>25,226</u>	<u>28,290</u>	<u>26,27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59	9,111	12,226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u>18,859</u>	<u>9,111</u>	<u>12,226</u>
合 計	<u>\$44,085</u>	<u>\$37,401</u>	<u>\$38,497</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	\$5,547	\$5,54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673)	(3,673)
104.9.30	\$-	\$1,874	\$1,874
103.1.1	\$-	\$1,520	\$1,520
當期發生之金額	-	2,381	2,3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81)	(281)
103.9.30	\$-	\$3,620	\$3,620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0-365天	365天以上	
104.9.30	\$33,639	\$9,009	\$763	\$569	\$104	\$1	\$-	\$44,085
103.12.31	\$32,291	\$4,832	\$217	\$61	\$-	\$-	\$-	\$37,401
103.9.30	\$33,488	\$3,319	\$1,647	\$-	\$43	\$-	\$-	\$38,497

6. 存貨

	104.9.30	103.12.31	103.9.30
外購軟體	\$16,887	\$7,437	\$12,671
外購硬體	367	367	1,683
檢測耗材	25,153	12,395	11,590
合 計	\$42,407	\$20,199	\$25,944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3,532千元及18,639千元，其中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金額分別為1,687千元及25千元。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2,818千元及112,305千元，其中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金額分別為2,620千元及34千元。
-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04.1.1	\$25,875	\$450	\$660	\$559	\$27,544
增添	4,523	255	-	-	4,778
104.9.30	<u>\$30,398</u>	<u>\$705</u>	<u>\$660</u>	<u>\$559</u>	<u>\$32,322</u>
103.1.1	\$23,634	\$450	\$660	\$405	\$25,149
增添	363	-	-	154	517
處分	(67)	-	-	-	(67)
103.9.30	<u>\$23,930</u>	<u>\$450</u>	<u>\$660</u>	<u>\$559</u>	<u>\$25,599</u>
折舊及減損：					
104.1.1	\$16,018	\$279	\$229	\$412	\$16,938
折舊	2,489	85	83	11	2,668
104.9.30	<u>18,507</u>	<u>\$364</u>	<u>\$312</u>	<u>\$423</u>	<u>\$19,606</u>
103.1.1	\$12,615	\$167	\$119	\$270	\$13,171
折舊	2,641	84	83	104	2,912
處分	(40)	-	-	-	(40)
103.9.30	<u>\$15,216</u>	<u>\$251</u>	<u>\$202</u>	<u>\$374</u>	<u>\$16,043</u>
淨帳面金額：					
104.9.30	<u>\$11,891</u>	<u>\$341</u>	<u>\$348</u>	<u>\$136</u>	<u>\$12,716</u>
103.12.31	<u>\$9,857</u>	<u>\$171</u>	<u>\$431</u>	<u>\$147</u>	<u>\$10,606</u>
103.9.30	<u>\$8,714</u>	<u>\$199</u>	<u>\$458</u>	<u>\$185</u>	<u>\$9,556</u>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成本：			
104.1.1	\$1,242	\$10,091	\$11,333
增添	109	-	109
104.9.30	\$1,351	\$10,091	\$11,442
103.1.1	\$1,229	\$10,091	\$11,320
103.9.30	\$1,229	\$10,091	\$11,320
攤銷及減損：			
104.1.1	\$615	\$-	\$615
攤銷：	238	-	238
104.9.30	\$853	\$-	\$853
103.1.1	\$284	\$-	\$284
攤銷：	254	-	254
103.9.30	\$538	\$-	\$538
淨帳面金額：			
104.9.30	\$498	\$10,091	\$10,589
103.12.31	\$627	\$10,091	\$10,718
103.9.30	\$691	\$10,091	\$10,78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營業成本	\$5	\$6	\$15	\$16
推銷費用	\$2	\$4	\$6	\$14
管理費用	\$62	\$64	\$189	\$186
研發費用	\$14	\$11	\$28	\$38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屬於一個生物及科學資訊軟、硬體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主要營收來自於取得國外系統軟體、資料庫研發廠商代理權，並進行代理銷售業務及後續相關服務，以下為減損測試之相關評估：

生物及科學資訊軟、硬體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為14,134千元，此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一〇三年為15.54%，管理當局認為此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10,091千元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二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公司生物資訊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83千元及684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72千元及1,986千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千元(保留40,000千元之股份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41,440千元、240,840千元及240,84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4,144千股、24,084千股及24,08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一〇〇年四月一日、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自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一〇二年四月二日、一〇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起員工得始行使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因發行員工認股權累積行使認購權股數計611千股，每股認股價分別為10.7、10.7及16.0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4.9.30	103.12.31	103.9.30
發行溢價(註1)	\$78,964	\$120,317	\$120,317
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金額差額(註2)	760	760	760
員工認股權	2,214	2,410	2,393
合 計	<u>\$81,938</u>	<u>\$123,487</u>	<u>\$123,47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註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41,907千元及36,279千元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註2) 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參與認購3,000千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新股，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15.09%，取得該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金額之差額帳列於此科目。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元。

- b.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41,907千元彌補虧損，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128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36,279千元彌補一〇二年度虧損。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期初餘額	\$(263)	\$(17,6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42	(325)
期末餘額	\$(121)	\$(17,944)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一〇〇年四月一日、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單位、500,000單位、977,000單位及523,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未上市櫃前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或申請上市櫃之承銷價孰高者為認股價格且不低於普通股每股面額，上市櫃後則以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為執行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03.25	1,000,000	\$10.7
100.04.01	500,000	\$10.7
100.05.17	977,000	\$16.0
101.06.05	523,000	\$31.8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前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1.1~104.9.30		103.1.1~103.9.30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651,500	\$21.24	732,500	20.55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60,000)	13.44	(66,500)	13.5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35,500)	-	(12,500)	-
本期取消發行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556,000</u>	21.45	<u>653,500</u>	21.27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492,750</u>	20.12	<u>388,250</u>	19.71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6.16</u>		<u>\$6.16</u>	

- (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4.9.30

項目	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00年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10.7	100,000	1.50	\$10.7
100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0.7	82,500	1.50	\$10.7
100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16.0	120,500	1.67	\$16.0
101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31.8	253,000	2.67	\$31.8
合計		<u>556,000</u>		

103.9.30

項目	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00年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10.7	100,000	2.50	\$10.7
100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0.7	111,500	2.50	\$10.7
100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16.0	153,000	2.67	\$16.0
101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31.8	289,000	3.67	\$31.8
合計		<u>653,500</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52	\$215

-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案，修正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分別取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68,000單位、288,000單位及692,000單位。

13. 營業收入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商品銷售收入	\$9,214	\$12,118	\$40,698	\$52,038
勞務提供收入	60,718	20,760	164,061	112,950
合計	\$69,932	\$32,878	\$204,759	\$164,988

14.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房屋租賃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不超過一年	\$4,148	\$2,160	\$2,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最低租賃給付	\$2,074	\$2,159	\$6,307	\$6,479
或有租金	-	-	-	-
合 計	<u>\$2,074</u>	<u>\$2,159</u>	<u>\$6,307</u>	<u>\$6,479</u>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7.1~104.9.30			103.7.1~103.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56	\$11,526	\$15,682	\$2,975	\$10,882	\$13,857
勞健保費用	362	963	1,325	269	977	1,246
退休金費用	183	600	783	141	543	6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3	501	734	118	390	508
折舊費用	242	657	899	279	609	888
攤銷費用	5	78	83	6	79	85

功能別 性質別	104.1.1~104.9.30			103.1.1~103.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92	\$32,793	\$43,885	\$7,812	\$33,046	\$40,858
勞健保費用	966	2,667	3,633	700	2,843	3,543
退休金費用	487	1,685	2,172	363	1,623	1,9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5	1,273	1,898	332	1,217	1,549
折舊費用	796	1,872	2,668	838	2,074	2,912
攤銷費用	15	223	238	16	238	254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0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期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0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0元。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利息收入	\$615	\$736	\$2,023	\$2,147
其他收入—其他	1,521	5	2,383	6
合 計	<u>\$2,136</u>	<u>\$741</u>	<u>\$4,406</u>	<u>\$2,15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524	\$85	\$741	\$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1	31	76	99
其 他	-	-	(27)	-
合 計	<u>\$545</u>	<u>\$116</u>	<u>\$790</u>	<u>\$198</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	(394)	-	(369)	-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 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	-	(218)	-	(426)
已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 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 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	(1,272)	(7)	(1,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	-	196	5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94)</u>	<u>\$ (1,490)</u>	<u>\$ (180)</u>	<u>\$ (1,850)</u>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9.30	103.12.31	103.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134</u>	<u>\$3,261</u>	<u>\$3,26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3,160)	\$(7,239)	\$(3,484)	\$(9,2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090	24,074	24,090	24,0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3)	\$(0.30)	\$(0.14)	\$(0.39)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160)	\$(7,239)	\$(3,484)	\$(9,2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160)	\$(7,239)	\$(3,484)	\$(9,2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090	24,074	24,090	24,074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千股)	-	-	-	-
員工紅利(千股)	-	-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090	24,074	24,090	24,0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3)	\$(0.30)	\$(0.14)	\$(0.39)

(註) 具反稀釋效果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母 公 司	\$28,927	\$1,522	\$76,556	\$56,925

銷貨價格：係以雙方議定，無一般客戶資料可茲比較。

收款條件：以月結60天收款，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母 公 司	\$-	\$9,228	\$7,842	\$26,852
其他關係人	-	8,955	-	13,690
合 計	\$-	\$18,183	\$7,842	\$40,542

進貨價格：係以雙方議定，無一般廠商資料可茲比較。

付款條件：以月結90天付款，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

(3) 勞務成本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母 公 司	\$3,723	\$2,813	\$11,192	\$2,813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9.30	103.12.31	103.9.30
母 公 司	\$18,859	\$9,111	\$12,226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30	103.12.31	103.9.30
母 公 司	\$1,754	\$1,339	\$1,845
其他關係人	-	7,167	3,920
合 計	\$1,754	\$8,506	\$5,765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租金支出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母 公 司	<u>\$2,074</u>	<u>\$2,160</u>	<u>\$6,307</u>	<u>\$6,479</u>

上項租金支出係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而支付之租金支出，係以當地一般交易價格為參考依據，皆每月支付一次，且未支付任何保證金。

(7) 營業費用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母 公 司	<u>\$1,351</u>	<u>\$721</u>	<u>\$3,680</u>	<u>\$2,166</u>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短期員工福利	\$2,465	\$3,063	\$7,475	\$10,403
退職後福利	37	58	110	193
股份基礎給付	-	5	36	83
合 計	<u>\$2,502</u>	<u>\$3,126</u>	<u>\$7,621</u>	<u>\$10,6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104.9.30	103.12.31	103.9.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8,710	\$3,478	\$3,683	履約保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7	207	-	履約保證
合 計	<u>\$8,917</u>	<u>\$3,685</u>	<u>\$3,6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9.30	103.12.31	103.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9,020	\$11,546	\$20,0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4,149	63,207	248,7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8,710	3,478	3,683
應收款項	49,859	42,525	42,4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64,457	174,707	-
存出保證金	2,536	2,879	1,480
合 計	\$288,731	\$298,342	\$316,368

金融負債

	104.9.30	103.12.31	103.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8,288	\$36,361	\$35,53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本集團匯率風險甚低。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1千元及3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要係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7千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67%、69%及6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負債合約均係短於一年之應付款項，其金額分別為48,288千元、36,361千元及35,538千元。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9,020	\$-	\$-	\$29,02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1,546	\$-	\$-	\$11,546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0,020	\$-	\$-	\$20,02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9.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36	32.870	\$14,331
人 民 幣		414	5.176	2,14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99	32.870	13,115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1	31.600	\$7,924
人 民 幣		405	5.067	2,05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67	31.522	\$8,420
		103.9.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2	30.425	\$12,21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76	30.525	\$11,48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524仟元、85仟元、741仟元及99仟元，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基因檢測部門：該部門負責提供國內、外獨家技術之各項基因檢測服務。
- (2) 生物及科學資訊軟、硬體部門：該部門係獨家銷售國外之生物化學資訊、分子模擬軟體及資料庫。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2.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生物及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基因檢測 部門	科學資訊軟 、硬體部門	其他部門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0,718	\$9,214	\$-	\$-	\$69,932
部門間收入	2,777	-	-	(2,777)	-
收入合計	<u>\$63,495</u>	<u>\$9,214</u>	<u>\$-</u>	<u>\$(2,777)</u>	<u>\$69,932</u>
部門損益	<u>\$2,173</u>	<u>\$(5,607)</u>	<u>\$-</u>	<u>\$-</u>	<u>\$(3,434)</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生物及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基因檢測 部門	科學資訊軟 、硬體部門	其他部門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759	\$12,119	\$-	\$-	\$32,878
部門間收入	10,629	-	-	(10,629)	-
收入合計	<u>\$31,388</u>	<u>\$12,119</u>	<u>\$-</u>	<u>\$(10,629)</u>	<u>\$32,878</u>
部門損益	<u>\$(6,285)</u>	<u>\$(2,418)</u>	<u>\$-</u>	<u>\$-</u>	<u>\$(8,703)</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生物及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基因檢測 部門	科學資訊軟 、硬體部門	其他部門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4,061	\$40,698	\$-	\$-	\$204,759
部門間收入	22,177	-	-	(22,177)	-
收入合計	<u>186,238</u>	<u>\$40,698</u>	<u>\$-</u>	<u>\$(22,177)</u>	<u>\$204,759</u>
部門損益	<u>\$(1,919)</u>	<u>\$(1,604)</u>	<u>\$-</u>	<u>\$-</u>	<u>\$(3,523)</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生物及			調整與銷除	集團 合計
	基因檢測 部門	科學資訊軟 、硬體部門	其他 部門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002	\$51,986	\$-	\$-	\$164,988
部門間收入	38,057	-	-	(38,057)	-
收入合計	<u>\$151,059</u>	<u>\$51,986</u>	<u>\$-</u>	<u>\$(38,057)</u>	<u>\$164,988</u>
部門損益	<u>\$(15,254)</u>	<u>\$3,805</u>	<u>\$-</u>	<u>\$-</u>	<u>\$(11,449)</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8,694	\$10,006	-	\$15.92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6,800	\$10,006	-	\$16.49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4,753	\$5,005	-	\$14.95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8,902	\$4,003	-	\$16.0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核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終了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寫每股淨值，餘則免填。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限制使用情形。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勞務收入) \$(76,556)	37%	90天	-	-	\$18,859	35%	(註2)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訊聯醫事檢驗所－內湖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4,405		1%
0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訊聯醫事檢驗所－內湖	1	勞務收入	14,433	收取檢驗收入	7%
0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訊聯醫事檢驗所－內湖	1	勞務收入	3,184	收取租賃暨管理服務收入	2%
1	訊聯醫事檢驗所－內湖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4,560	收取檢驗收入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